

# 物流与供应链政策辑要

2026年3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6年4月10日

## 国家政策：一、战略部署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026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2026 年供应链与物流发展重点任务

## 二、产业链供应链

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

商务部等 6 部门：《关于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推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公布对美国破坏全球产供应链相关做法和措施发起贸易壁垒调查》

## 三、新质生产力

交通运输部等 4 部门：《智能航运 2030 行动计划》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推动航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绿色低碳供应链建设指引(试行)》

## 四、统一大市场

交通运输部等 5 部门：《关于健全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的实施意见》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支持新一轮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提升行动的通知》

**地方政策:**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蒙古自治区“人工智能+”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

上海市数据局:《关于2026年支持数字化转型(区块链创新应用)的通知》

广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广东省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协同融合发展2026年行动方案》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重庆市2026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清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的若干政策措施》

云南省商务厅:《2026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第一批)》

**数据统计:** 2026年3月份制造业PMI为50.4%

2026年3月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50.2%

2026年3月份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为105.7点

2026年3月份中国仓储指数为51.4%

2026年1-2月份物流运行分析

2026年1-2月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情况

附件: 2026年3月份物流与供应链相关政策目录

## 国家政策

### 一、战略部署

####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026 年 3 月 13 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正式发布。《规划纲要》共设 18 篇、62 章、171 节，分为三大板块。第一板块为总论，对应第一篇，包括发展环境、指导方针和主要目标，提出了“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 20 项主要指标。第二板块是重大战略任务，对应第二篇至第十七篇，从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数智化发展、国内市场、深化改革、对外开放、乡村振兴、城乡区域、文化建设、人口发展、民生保障、绿色发展、安全发展、国防建设、民主法治、一国两制等 16 个方面阐述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其中，顺应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发展大势，将提升数智化发展水平单独成篇；立足人口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将人口高质量发展单独成篇。第三板块是规划实施保障，对应第十八篇，阐述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充分调动全社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第一板块，《规划纲要》明确“十五五”时期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从经济发展、创新驱动、民生福祉、绿色低碳、安全保障等 5 个方面设置了 20 项高质量发展主要指标。在经济发展部分，《规划纲要》将 GDP 增长目标设为“在结构优化和质量提升基础上，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各年度视情提出，为到 2035 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比 2020 年翻一番、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打好基础”。“翻一番”蕴含着对未来 10 年 GDP 年均增长的稳定预期，顺应了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发展趋势。

第二板块，《规划纲要》多次提及现代物流与供应链相关的内容，涵盖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节能降碳和安全保障等多个领域。

**在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方面**，《规划纲要》要求，推进国家战略腹地建设和关键产业备份，建设战略性产业基地、物资储备基地和基础设施。

**在发展壮大新兴产业方面**，《规划纲要》要求，扎实推进智能驾驶、新型太阳能电池、新型储能等关键技术创新。

**在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方面**，《规划纲要》要求，提高金融租赁、物流仓储、人力资源等服务综合竞争力，壮大节能环保、数智化转型等服务，提高增值服务比重。

**在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方面**，《规划纲要》要求，提高家

政、物业、快递等服务质量，创新社区集成服务模式，推动品牌化标准化发展。

**在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方面**，《规划纲要》要求，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高质量建设沿海沿边沿江、出疆入藏、西部陆海新通道等战略骨干通道，基本建成“八纵八横”高速公路网、高速铁路网和国家高速公路网，推进内河高等级航道提质升级，基本建成世界级港口群和机场群。强化薄弱地区覆盖和通达保障，推动普速铁路、省际国道省界改造，开展新一轮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加强西部地区铁路和支线机场建设，完善边境地区路网布局。建设国际性、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加强集疏运网络建设和场站衔接，完善国家邮政快递枢纽链，健全多元化、韧性强的国际运输通道体系，推动跨境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促进国际航空货运健康有序发展。

**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方面**，《规划纲要》要求，在软件信息、金融商务、交通物流等服务业领域，推动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广泛应用。

**在促进投资消费良性循环方面**，《规划纲要》要求，推动县域商业提质增效，加强物流仓储、农村寄递等设施补短板。

**在促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方面**，《规划纲要》要求，推进流通数据、市场信息、交易平台等设施互联互通和规则衔接。健全高效顺畅的现代流通体系，完善国家物流枢纽网络，依托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构建若干重要商品骨干流通走廊，健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健全一体化衔接的流通规则和标准，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加强多式联运设施、标准建设和信息共享，大力推进“一单制”、“一箱制”发展，促进集装箱和大宗货物铁水联运。

**在优化区域开放布局方面**，《规划纲要》要求，打造形态多样的开放高地，加快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全面开放格局，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高水平安全全岛封关运作，持续提升贸易投资和要素流动重点领域开放水平，逐步构建与高水平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政策制度体系。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开展更大力度制度型开放试验，提升创新引领发展效能。统筹布局建设科技创新、服务贸易、产业发展等重大开放合作平台，支持功能相近、区位相邻的平台优化整合，推动国家级新区、开发区管理制度和运营模式创新，促进综合保税区转型升级，推进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产业协作区、沿边临港产业园区和边（跨）境经济合作区等建设。

**在推动贸易创新发展方面**，《规划纲要》要求，鼓励服务出口，增强运输、旅行等服务国际竞争力。支持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优化海外仓布局和功能，完善保税维修和再制造、新型离岸贸易等政策环境。推进海关、税务、外汇等监管创新，推动外贸产品标准与合格评定、检验检疫国际合作。

在完善立体互联互通网络布局方面，《规划纲要》要求，深化重要经济走廊和支点港口合作，畅通陆海天网多元联通。提升中欧（亚）班列发展水平，积极参与跨里海国际运输走廊建设。高质量建设中古乌铁路、匈塞铁路等项目。推进“丝路海运”港航贸一体化发展，推动空中丝绸之路建设提质增效，加强空间信息走廊建设合作。积极推进中国标准海外应用，深入推进新疆、福建“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

在提供更多国际公共产品方面，《规划纲要》要求，加强粮食、能源、生物、陆海通道、反恐怖等领域安全国际合作，推动完善全球安全治理。

在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方面，《规划纲要》要求，扎实推进农村道路、供水、污水治理、能源、物流、信息等设施建设和维护。

在发展县域富民产业方面，《规划纲要》要求，推进农产品加工转型升级，加强农产品市场和流通网络建设，健全仓储保鲜和冷链物流体系。

在完善区域联动发展布局方面，《规划纲要》要求，强化区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长江综合运输通道和沿边沿海通道等跨区域跨流域大通道建设。

在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方面，《规划纲要》要求，加快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调整优化。

在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方面，《规划纲要》要求，推动交通工具低碳替代，加快货运、公共领域电动化和绿色燃料车应用，提高大宗货物铁路、水路运输比重和新能源汽车运输比重。

在零碳园区和零碳运输走廊建设方面，《规划纲要》要求，发展以绿色能源制造绿色产品模式，因地制宜发展绿电直供，建设 100 个左右国家级零碳园区，以货运量集中的运输通道为重点，建设充电换电、氢氨加注站、光储一体等设施，建设一批零碳运输走廊示范示范路段（航段）。

在重点领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方面，《规划纲要》要求，建设提升一批战略物资储备基地。加强国家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升级改造国家自然灾害工程救援基地，提升自然灾害高风险地区应急救援能力，加强航空关键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 《2026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2026 年供应链与物流发展重点任务

2026 年 3 月 5 日，国务院总理李强代表国务院，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作《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对 2026 年物流与供应链发展提出新要求。

《报告》提出，2026 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经济增长 4.5%—5%，在实际工作中努力争取更好结果；城镇调查失业率 5.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1200 万人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2%左右；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国际收支基本平衡；粮食产量 1.4 万亿斤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3.8%左右。

《报告》强调，扩能提质服务业。深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壮大科技服务市场，促进软件服务价值提升。发展金融、信息技术、现代物流、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有序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扩大重点领域服务业投资。健全服务业国家标准，培育“中国服务”品牌。

《报告》强调，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条例。完善统计、财税、考核等制度，规范地方政府经济促进行为，出台地方政府招商引资鼓励和禁止事项清单，规范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深化招标投标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综合运用产能调控、标准引领、价格执法、质量监管等手段，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营造良好市场生态。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地区纳入试点范围。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稳步推进公用事业和公共服务价格改革。

《报告》强调，积极扩大自主开放。以服务业为重点扩大市场准入和开放领域，进一步扩大增值电信业务、生物技术、外商独资医院等领域开放试点，有序扩大数字领域开放，压减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优化自由贸易试验区布局范围、提升创新引领发展能级，扎实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报告》强调，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加大信贷、信保支持，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引导企业优化全球市场布局，推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培育壮大贸易发展新动能，推动跨境电商加海外仓模式扩容升级、规范有序发展，加强国际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拓展中间品贸易，发展数字贸易、绿色贸易，提升边境贸易。鼓励支持服务出口。积极扩大进口，推进贸易平衡发展。提高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报告》强调，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加强与共建国家战略对接，做实做细“硬联通”、“软联通”、“心联通”。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建设。提升中欧中亚班列发展水平，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深入推进“智慧海关”合作伙伴计划。拓展新兴领域务实合作，让合作成果更多惠及各国人民。

## 二、产业链供应链

### 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持续推动科技创新、制度创新，突破供给约束堵点、卡点、脆弱点，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的竞争力和安全性。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对健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制度作出部署。一些国家陆续通过立法、综合规划等形式，维护本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虽然在应急保障、出口管制、反制措施等方面有

相关规定，但没有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方面的专门立法。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保障我国产业链供应链能够有效应对内外部风险，保持稳定畅通，有必要填补立法空白，进一步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法治保障。

2026 年 3 月 31 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34 号，以下简称《规定》），旨在防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维护经济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规定》共 18 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工作原则。**规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工作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国内国际，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明确国家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布局，加强产业链供应链领域国际合作，支持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促进产业链供应链高质量发展。

**二是建立健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制度措施。**建立健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工作机制。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工作有关职责。加强关键领域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保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风险监测预警、风险防范、应急管理制度，维护关键领域的原材料、技术、设备、产品等的生产与流通稳定、持续运行。

**三是规定反制措施和域外适用。**针对外国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以及外国组织、个人损害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建立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制度，国务院有关部门可据此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采取反制措施。我国境内的组织、个人应当执行有关反制措施。任何组织、个人违法开展与产业链供应链有关的信息收集活动的，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 商务部等 6 部门：《关于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推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6 年 3 月 20 日，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工信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推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商电发〔2026〕58 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统筹促进与规范、效率与公平、活力与秩序、发展与安全，促进数实融合，营造共赢生态，扩大开放合作，加快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

**《意见》要求，深化农村电商。**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拓展农村电商应用场景，推广电商直采、定制生产等模式，提高农村电商产业化发展水平。深入实施“数商兴农”，结合特色农产品集中上市节点，推动平台开展产销对接与技能培训，开设“地方好物”专区，打造乡村土特产品牌，助力农产品上行。**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支持电商企业下沉供应链，发展“村播”“田播”等特色直**

播。推动县域商业提质增效，完善农村寄递物流网络，加快农村商业网点数字化改造，打造农村电商发展新动能。

《意见》要求，培育产业电商。开展“产业电商惠企对接”活动，指导电商企业发挥优势，对研发制造、仓储物流、销售服务等环节数字化改造，促进产供应链高效协同。强化国家电商示范基地分类指导与动态管理，引导加强未来产业孵化、商标品牌建设。鼓励各地立足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打造电商特色产业集群。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加强全球集散分拨体系建设，开拓国际市场。鼓励发展共同配送、仓配一体、多式联运等集约化模式，提高流通组织能力和效率，降低综合物流成本。鼓励原发包装，协同推进电商供应链及快递包装标准化、数智化、绿色化转型。

《意见》要求，推进跨境电商。推动跨境电商综试区高质量发展，组织跨境电商综试区开展品牌培育、规则标准建设、平台和卖家出海等专项行动。发展“市场采购+跨境电商”“中欧班列+跨境电商”模式，增强海运、空运、铁路、多式联运等运输保障能力。大力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完善海外智慧物流平台，创新发展数字贸易，支持电商企业扩大优质数字服务出口。鼓励电商企业在海外建设直采基地，扩大优质特色产品进口，打造全球好物进入中国市场电商“直通车”。

### 商务部：《对美国破坏全球产供应链相关做法和措施发起贸易壁垒调查》

2026 年 3 月 27 日，商务部公布《对美国破坏全球产供应链相关做法和措施发起贸易壁垒调查》的通知（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17 号，以下简称《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商务部《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有关规定，维护对外贸易秩序。

《调查》指出，根据商务部获得的初步证据和信息显示，美国在贸易相关领域实施了大量严重破坏全球产供应链的做法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或禁止中国产品进入美国市场、限制或禁止高新技术产品对华出口，以及限制或禁止关键领域双向投资等。上述做法和措施可能严重损害中国企业的贸易利益，其中部分措施涉嫌违反世贸组织规则等中美两国共同缔结或参加的经济贸易条约或协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及《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26 年 3 月 27 日起对美国相关做法和措施启动贸易壁垒调查。

《调查》分 7 项内容明确了被调查措施、调查程序、调查期限、查阅公开信息、对立案的评论、信息的提交和处理以及商务部联系地址。

### 三、新质生产力

#### 交通运输部等 4 部门：《智能航运 2030 行动计划》

2026 年 3 月 30 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智能航运 2030 行动计划》（交海发〔2026〕15 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明确了未来五年我国智能航运发展的工作思路，提出 2030 年要实现的主要目标、4 个维度的重点任务。

《行动计划》要求，以培育航运领域新质生产力、保障航运安全、降本提质增效为目标，以科技创新与场景应用为抓手，加快智能航运发展。到 2030 年，全面掌握智能航运核心关键技术，具备谱系化装备系统供给能力，建立更加完善的政策法规和规范标准体系，实现从应用场景到产业生态的整体跃升，形成技术、产业、治理协同的发展新模式，智能航运发展处于国际先进水平，为 2035 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提供坚实支撑。

**一是技术装备攻关行动。**聚焦智能航运共性技术、智能船舶技术装备、港口与航道智能技术装备、航海保障智能化技术装备四大领域开展技术攻关。重点加强智能航行场景认知与推理、人机协同等智能航运共性技术研究，加快船港协同及航海保障智能化技术与装备攻关，集成研发船舶自主航行与遥控驾驶成套装备系统。通过集中攻关、系统研发，全面提升航运技术装备智能化水平。

**二是应用试点赋能行动。**重点围绕加强成熟技术推广应用、推进多要素综合试点两个方面提出相关任务。聚焦拖轮作业以及应急救援等典型场景，推动成熟人工智能技术在航运领域规模化落地应用，促进智能航运技术与联运体系的深度融合应用。在具有代表性区域，培育一批智能航运综合试点区域，实现多要素智能化协同。选取沿海南北航线等典型航线打造智能航运试点航线。培育一批智能航运试点船舶（船队），形成代表性船型，推动智能船舶商业化应用。

**三是基础设施提升行动。**重点围绕通信导航配套设施、运营服务配套设施、测试验证配套能力提出三个方面的重点任务。持续推进海上通信设施数字化升级，成套数据产品与服务系统平台研制。推动商用智能船舶遥控驾驶中心和航运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一体化支撑平台。着力提升智能航运装备系统测试能力、智能船舶整船测试与验证配套能力、智能船舶检验能力，加快测试验证能力建设。

**四是监管治理提升行动。**重点围绕监管治理体系建设、监管治理能力两个方面提出相关重点任务。开展智能航运法律法规适用性、智能船舶安全管理规则制定、智能船舶人员配置及适任要求、智能航运技术规范 and 标准体系等研究及相关规则制定工作。加强智能航运技术监测能力、智能航运风险预警防控能力和智能航运应急响应能力建设。建立智能航行船舶运行监测系统，构建涵盖智能船舶测试验证与试点运营

的监管治理平台。

###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推动航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意见》

2026 年 4 月 9 日，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印发《关于推动航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意见》（海危防〔2026〕25 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统筹航运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强化政策法规引领，创新海事监管服务，加强产业要素协同供给，筑牢绿色发展安全底线，积极推动航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贡献力量。

《意见》明确，到 2030 年，全面建成系统完备的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技术规范体系、安全监管制度体系、船员培训考试发证管理体系及绿色燃料加注安全制度标准体系；全面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航运碳排放监测、报告与核查制度；显著提升我国在国际海事组织航运温室气体减排规则制定中的影响力；**国际航行船舶碳排放强度相比 2025 年下降 15% 以上。**

《意见》从 4 个维度系统发力，部署了 12 个方面的重点任务。聚焦强化政策法规体系建设，将持续完善政策法规支撑、健全碳排放管理体系、参与国际规则制定；聚焦促进船舶与运输方式绿色转型，将重点推动老旧营运船舶更新、支持新能源清洁能源应用、提升绿色运输组织效率等；聚焦加强产业协同与要素供给，将不断推动新型动力技术装备研发、绿色航运人才培养、优化海事监管服务；聚焦筑牢绿色发展安全底线，将进一步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加强全链条监管协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 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绿色低碳供应链建设指引（试行）》

2026 年 3 月，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印发《中央企业绿色低碳供应链建设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指导中央企业积极稳妥推进供应链绿色低碳转型，引领带动上下游企业共同转型。

《指引》提出，到 2030 年，中央企业供应链绿色低碳转型取得积极进展，绿色低碳供应链管理体系逐步建立，带动上下游企业共同转型的作用明显增强，全链条能源资源消耗、温室气体排放持续下降，形成一批绿色低碳供应链领军企业，如期实现碳达峰。到 2035 年，中央企业供应链绿色低碳管理水平全面提升，绿色低碳循环产业体系基本建立，企业发展全面进入绿色低碳轨道。

《指引》要求，从将绿色低碳供应链建设融入企业发展战略、健全绿色低碳供应链管理体系、加强绿色低碳供应链绩效评价着手，健全绿色低碳供应链管理体系。

《指引》明确，以建设绿色低碳供应链为引领，从设计、采购、生产、物流、回收与再利用等供应链各环节，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发展方式全面绿色转型。

**一是深化绿色低碳采购。**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原材料、产品和服务采购的全过程，充分考虑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安全健康、循环低碳和回收利用，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等符合绿色低碳理念的原材料、产品和服务，提高再生材料和再制造产品采购和使用占比。完善采购管理制度，逐步制定绿色低碳产品服务评价指标和采购清单。

**二是将绿色低碳采购要求延伸传递至全链条。**鼓励供应商对其上游企业开展绿色低碳管理，逐级传导绿色低碳责任和价值。将中央企业相关管理标准、碳排放数据统计要求等逐级穿透，提升供应链整体透明度和管理有效性。

**三是强化绿色低碳采购协同。**加强中央企业间供应商绿色低碳管理信息的公开、共享和规范应用。对采购量大、相似度高的原材料、产品和服务，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市场竞争规则前提下，探索实施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物流，避免对供应商重复评审与资源浪费。鼓励采信绿色产品认证、碳足迹核查、绿电消费认证、绿色工厂、零碳园区等评定结果，推动第三方评价结果与采购工作有效衔接。

**四是建设绿色低碳物流体系。**加快绿色包装规模化应用，优先采用可降解材料与循环周转箱。发展绿色低碳仓储，结合业务实际优化仓储网络布局，因地制宜应用智能照明、屋顶分布式光伏等技术，提升仓储的绿色低碳运营水平。推动运输绿色低碳转型，推广应用新能源运输工具，积极采用公铁水多式联运，降低物流运输碳排放。建立企业内部逆向物流机制，推动供应链上下游协同完善废旧品回收与拆解体系，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加强与相关企业合作，协同共享物流设施资源。

**五是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水平。**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将节约资源、保护环境责任从生产环节延伸至产品全生命周期。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和再利用机制，提升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水平，严格依法依规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要求。优先推动梯次利用和拆解再制造，加强废钢、有色金属、稀土、电子产品、新能源设备、电池、纺织品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鼓励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废旧资源再生利用产品。通过自主、联合或委托等多元方式，推动区域化多层次回收网络和智能分拣中心建设，实现资源回收全过程追溯与高效回收。从事资源循环利用的有关企业应充分发挥平台作用，协同产业链供应链相关方构建大规模可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择优采用环境友好、资源安全、经济高效的方式，推进再生资源高水平回收循环利用。

#### 四、统一大市场

**交通运输部等 5 部门：《关于健全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的实施意见》**

2026 年 3 月 5 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

局、国家邮政局联合印发《关于健全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的实施意见》（交政研发〔2026〕18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要求以推动信用与行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为重点，着力健全信用制度机制、完善信用信息系统、扩大信用应用场景，加快构建上下联动、部门协同、主动管控、精准施策的交通运输信用监管机制，健全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为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实施意见》提出，到2030年，与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相适应的行业信用体系更加健全，信用在加强安全监管、维护市场公平、规范服务行为、优化消费环境等方面广泛应用，支撑交通运输治理效能显著提升。

《实施意见》围绕“制度、数据、应用”三个维度，部署重点任务和举措，推动信用与交通运输各领域各环节深度融合。一是健全信用管理制度。从完善信用管理机制、规范行业信用评价、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统一行业信用修复制度5个方面，部署完善关键环节制度设计，强化制度保障。二是夯实信用信息数据基础。提出建立全面完整准确信用记录、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健全信用信息主动推送机制、完善信用信息公示和安全保护制度的各项举措，提升交通运输信用监管数据支撑能力。三是扩大信用应用场景。聚焦加强全链条安全监管、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规范服务行为、优化消费环境四个方向，拓展应用场景，提升交通运输信用监管服务能力。

###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支持新一轮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提升行动的通知》

2026年3月31日，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新一轮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提升行动的通知》（财建〔2026〕62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提出，自2026年起，用3年左右时间集中力量支持30个左右城市（群）实施新一轮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提升行动，聚焦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6轴7廊8通道”范围，以铁路为骨干，以公路为基础，充分发挥水运、民航比较优势，加快建设综合交通枢纽集群、枢纽城市及枢纽港站“三位一体”的国家综合交通枢纽系统。通过多式联运功能、跨方式转换效率、组织模式创新效力、综合运输网络整体效益四方面的进一步提升，增强重要战略物资和重点工业品的运输能力，加快形成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物流网络。

《通知》要求，枢纽城市应重点明确本地区在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上流通规模大或对国家战略支撑作用强的重点货类（如粮食、能源、矿产资源、先进制造等领域），围绕重点货类产业链、贸易链梳理综合交通运输需求，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统筹推进主要通道多种运输方式基础设施及装备“硬联通”、规则标准

及服务“软联通”、建立健全一体化运营机制等共性行动，针对性地补齐综合交通运输链的薄弱环节，加强多式联运设施、标准建设和信息共享，“一点一策”提升主要货运节点多式联运功能和发展质效。

《通知》明确，对纳入年度支持范围的城市（群），财政部根据交通运输部建议，结合财力情况，采取“奖补结合”方式，专门安排一定规模的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予以支持，并加强对中央财政补助地方的公路建设等其他相关项目资金、中央企业资金的统筹协调。奖补资金按照交通运输部核定投资额的一定比例安排，东部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奖补比例分别为 40%、50%、60%。实施第一年按每个省内城市（群）5 亿元的上限标准予以补助（跨省联合城市群补助总额按 7 亿元上限控制），用于启动相关工作。后续年度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予以奖励。总体奖补资金按照每个城市、省内联合申报城市群原则上不超过 15 亿元、每个跨省联合申报城市群原则上不超过 20 亿元控制。

## 地方政策：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蒙古自治区“人工智能+”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 年）》

2026 年 3 月 30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人工智能+”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 年）》（内政发〔2026〕11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充分发挥自治区算力规模领先、产业基础雄厚、应用场景丰富等优势，以科技、产业、消费、民生、治理、合作等领域为重点，推动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各行业领域广泛深度融合。

《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8 年，人工智能与各领域融合创新水平大幅提升，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在重点行业与民生领域的普及率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开发落地一批行业大模型，重点培育 6 个以上行业大模型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形成一批典型应用场景与解决方案，建成服务全区的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为优势产业智能化转型提供核心支撑。

《实施方案》要求，提升交通物流质效。自动驾驶方向，支持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能”一体化应用，重点推动自动驾驶公交、重卡等试点、场景建设。能源运输走廊调度方向，应用人工智能实现能源运输走廊信号智能控制与车辆协同调度，强化交通设施健康监测与事故精准预判能力。特色产品物流方向，构建覆盖特色农畜产品冷链、中蒙俄跨境电商的智能物流体系，实现仓储温湿度智能调控、运输路径动态优化、货物全程溯源。

### 上海市数据局：《关于 2026 年支持数字化转型（区块链创新应用）的通知》

2026 年 3 月 23 日，上海市数据局印发《关于 2026 年支持数字化转型（区块链创新应用）的通知》（沪数〔2026〕12 号，以下简称《通知》），鼓励各类区块链基础设施接入枢纽并构建跨链协作体系，支持各类企业上链用链，推动形成大宗商品交易、供应链管理、离岸贸易等重要功能，助力上海“五个中心”建设。《通知》对申请类支持项目、“免申即享”类项目的支持范围、方式和标准进行了说明。

在申请类支持项目方面，《通知》明确支持 2 类项目。一是上链用链项目。鼓励依托国家区块链网络上海枢纽和共性服务开展应用场景建设，或者跨链接入区块链网络基础设施并开展互操作；开展区块链与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融合应用，实现可信数据采集和流通。按照规定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30%、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二是重大示范应用工程“揭榜挂帅”项目。鼓励供应链、商贸流通、交通物流、金融服务、绿色低碳、文化旅游等领域揭榜挂帅、主动认领，承担实施业务流程协同贯通

型重大示范应用工程（榜单详见附件 1）。按照规定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30%、最高 500 万元的补助。

在“免申即享”类项方面，《通知》重点支持 4 类项目。一是**数据服务供给业务**。鼓励依托区块链网络基础设施提供市场化航贸数据服务业务。以智能合约和链上数字人民币形式，按照规定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二是**大宗商品贸易服务业务**。鼓励依托区块链网络基础设施开展大宗商品仓单和存货质押融资业务，按照规定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三是**供应链金融业务**。鼓励依托区块链网络基础设施组织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提升脱核创新模式应用成效，按照规定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四是**链上信用证业务**。鼓励依托区块链网络基础设施开展国际信用证业务，推广链上信用证服务，按照规定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

### 广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广东省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协同融合发展 2026 年行动方案》

2026 年 3 月 23 日，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协同融合发展 2026 年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围绕服务业赋能制造业、制造业转型升级、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促进、应用场景创新、平台主体提升等方面提出 21 条具体举措，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在更全要素、更宽领域、更高水平上协同发展、深度融合。

**《行动方案》要求，推动物流降本增效。**支持物流企业与制造企业共建供应链协同平台，发展供应链库存管理、准时制配送、生产线物流等新型服务模式。加快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争创国家物流枢纽经济区。推动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产业园区、工矿企业接入铁路专用线，深入推进“一单制”、“一箱制”。提升邮政快递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水平，推动快递服务制造业项目库动态更新。力争到 2026 年底，培育 200 个快递服务制造业项目，推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地区生产总值比率降至 13.5%。

**《行动方案》要求，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支持传统批发贸易企业向供应链管理服务商转型。推动专业市场转型升级，打造集展示交易、品牌孵化、供应链金融于一体的产业服务综合体。用好广交会等综合性展会平台，培育打造专业展会、精品展会。实施电商赋能制造业行动，大力发展跨境电商、直播电商。高标准建设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基地、粤企出海综合服务港、省涉外法治促进中心等服务平台，带动咨询评估、法律服务、会计审计、质检认证、知识产权、信用评级、调解仲裁等专业服务与制造业协同“出海”。力争到 2026 年底，建设 20 个“跨境电商+产业带”试点，培育 150 家跨境电商重点企业。

**《行动方案》要求，积极推动制造业服务化转型。**支持制造业企业按市场化原则

剥离非核心服务，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研发设计、创新孵化、计量检验检测等社会化专业化服务。引导化工、建材、纺织、新材料等原材料企业从单纯产品生产企业向产品和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大力发展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等新业态新模式，打造服务型制造领军品牌，建设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高地。

《行动方案》要求，推进服务业制造化发展。支持物流、供应链管理企业通过整合资源切入制造环节，试点“供应链平台+共享工厂”模式。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重庆市 2026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清单》

2026 年 4 月 1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重庆市 2026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清单》（渝府办发〔2026〕18 号，以下简称《任务清单》），围绕九大专项行动推出 158 条年度重点任务，以破解企业发展难题为导向，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助力重庆打造西部地区营商环境排头兵。

在国际贸易方面，《任务清单》明确，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与中欧班列、长江黄金水道高效衔接，稳定运营通道精品线路和特色班列，力争重庆经西部陆海新通道货运量、货运值同比增速均达到 15% 以上。常态化运营东盟快班，开行 4 条干线，鼓励企业采取多式联运“一单制”，货物运输一次委托、一次付费、一箱到底，持续提升通关效率。推进“经济·智慧长江物流”应用建设，实施“船边放行、智能分流”监管创新，实现船舶靠港、海关作业并联运行。强化“单一窗口”标准版与地方特色应用集成，推进“单一窗口”功能向跨境贸易通关、物流、金融等全流程服务拓展，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依托口岸物流智能体“小陆”，扩大人工智能（AI）风险监测覆盖范围，持续更新贸易风险数据库，构建全产业链跨境贸易风险预警处置体系，实现全流程动态监测、预警和处置，为“渝货出海”保驾护航。稳步推进出口拼箱货物及跨境电商业务“先查验后装运”监管模式，提升单箱装运效率。

在压减物流成本方面，《任务清单》明确，深入落实《重庆市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若干措施》，推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率不高于 13.3%。聚焦经营主体物流需求，以“量价捆绑”等形式为经营主体制定差异化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稳定开行西部陆海新通道江铁海联运班列，高效衔接“千里轻舟”，推动降低班列运行费用 15% 左右。推动实现大宗散货水运物流全链条信息实时共享，提升运输效率，降低经营主体运营成本。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的若干政策措施》

2026 年 4 月 6 日，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的若干政策措施》（川办发〔2026〕12 号，以下简称《政策措施》），从大力支持消费提振、帮助企业降本减负、推进企业快速成长、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4 个方面提出 22 条政策措施，拿出“真金白银”激励经营主体。

《政策措施》明确，实施货车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对 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安装 ETC（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的货车，省内高速夜间（23:00 至次日 6:00）公路行车通行费优惠 8%；安装 ETC 的新能源货车省内高速公路行车通行费优惠 20%；安装 ETC 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省内高速公路行车通行费优惠 40%。优惠政策就高执行，提高部分所需财政资金由省级财政负担。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期间，继续执行 2025 年货车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政策。

## 云南省商务厅：《2026 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第一批）》

2026 年 3 月 23 日，云南省商务厅印发《2026 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第一批）》（以下简称《稳进提质政策》），围绕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支持重点外向型产业、降低融资成本、提升国际竞争力、支持边民能力提升、边境贸易产业发展、跨境电商发展等 10 个方面提出 35 条具体举措，推进全省外贸稳进提质。

在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方面，《稳进提质政策》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贸易方式或重点产品对实际产生的成本性费用给予支持。成本性费用包括报关报检、物流运输、仓储及货物堆存、场地与设备租赁、设施设备投入等。其中，AEO 企业、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提高支持力度。

在支持重点外向型产业方面，《稳进提质政策》提出，支持能矿产品进口企业建设或改造能矿产品集散中心。对所产生的仓储功能改造和提升、设备购置和租赁、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和升级、场地租赁或使用等费用给予支持。同时，支持企业设立一站式服务中心，对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建成使用的一站式服务中心，其建设所发生的运输设备、打冷设备、查验设施等设施设备投入费用给予支持。

在支持边民能力提升方面，《稳进提质政策》明确，实施边民物流服务项目。对边境地区人民政府或商务部门选定的、为边民提供物流服务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或具备必要资质的第三方购买运输、装卸车辆或者设备费用予以支持。

在支持边境贸易产业发展方面，《稳进提质政策》规定，支持边民互市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产业发展。对落地加工企业产生的国内段运输费用和

流动资金贷款产生的利息予以支持。

在支持边境贸易交易市场建设方面，《稳进提质政策》提出，支持边民互市贸易场所建设和改造。对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的边民互市交易场所建设和改造费用（查验大棚、仓储设施、暂不放行仓库、熏蒸仓库等，查验设备、卡口设备、地磅、信息化系统采购安装等）予以支持。同时支持边贸商品交易市场建设和改造。

在支持跨境电商发展方面，《稳进提质政策》要求，支持建设运营海外仓。对符合条件的海外仓运营企业产生的场地建设或租赁、信息化平台建设和运维、仓储物流、商品展示展销、国际网络营销推广、尾程配送等成本性费用给予支持。同时支持省级驻外商务代表处服务海外仓建设运营，按照服务企业数量和成效给予奖励。

在支持市场采购贸易提质增量方面，《稳进提质政策》明确，支持市场采购贸易试点联动。对试点运营企业服务境外采购商、中国—南亚博览会采购商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采购商品所产生的物流运输、仓储及货物堆存、场地与设备租赁、检疫查验服务、运输复磅、查验等成本性费用给予支持。同时支持市场采购贸易组货人集货，对产生的仓储、租赁、物流、设施设备等成本性费用给予支持。

在支持航空货运与外贸协同发展方面，《稳进提质政策》提出，支持国际航线全货机运营降本增效。对符合条件的国际航线全货机运营或承租企业实际产生的飞机租赁、机场使用、空港进仓、地面操作、装卸与仓储、报关清关、检验检疫、维修保养、货物运输等成本性费用给予支持。同时支持航空货运进出口企业降本增效，对符合条件并通过航空货运开展进出口的企业实际产生的国际航空运输、转关监管车、倒短、地面操作、安检、机场入仓、提货、制单、包装、保险、订舱、检验检疫、地面服务、报关清关等成本性费用给予支持。

数据统计：

2026 年 3 月份制造业 PMI 为 50.4%

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 2026 年 3 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 50.4%，比上月上升 1.4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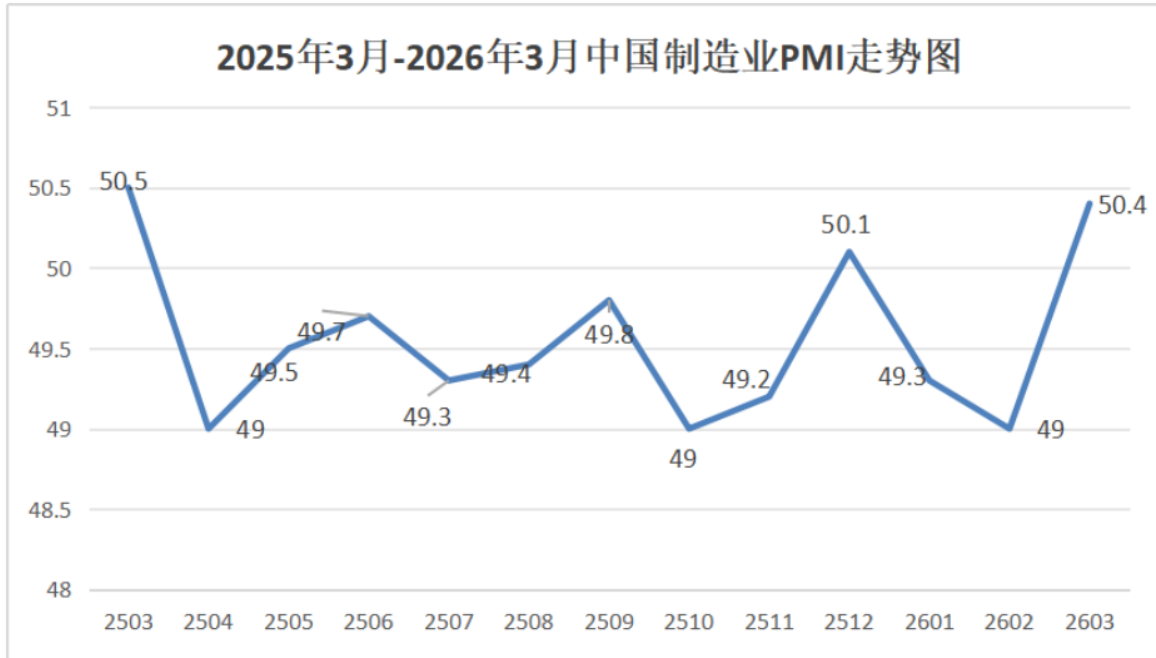


图 1 制造业 PMI（经季节调整）

(%) 50%=与上月比较无变化

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企业 PMI 为 51.6%，比上月上升 0.1 个百分点；中型企业 PMI 为 49%，比上月上升 1.5 个百分点；小型企业 PMI 为 49.3%，比上月上升 4.5 个百分点。

从 13 个分项指数来看，同上月相比，各分项指数都有所上升，指数升幅在 0.2 至 9.1 个百分点之间。

**特约分析师张立群认为:**3 月份 PMI 指数明显回升，既有季节性因素，也表明两会以后各方面对中国经济信心明显增强。生产指数、采购量指数明显回升，反映企业生产活动趋向活跃；订单类指数、价格类指数明显回升，反映市场交易活动趋向活跃。同时也要看到行业内竞争加剧，行业间分化趋势也需注意。总体看，需求对供给的制约仍然突出，供强需弱格局仍然明显。要持续加力落实两会相关部署，持续加大宏观经济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抓好抓实政府重大项目投资，持续带动企业订单增加，生产回暖，就业增加，消费需求扩大。确保十五五规划实现良好开局。

生产指数为 51.4%，比上月上升 1.8 个百分点。

新订单指数为 51.6%，比上月上升 3 个百分点。

新出口订单指数为 49.1%，比上月上升 4.1 个百分点。  
 积压订单指数为 47.1%，比上月上升 3.1 个百分点。  
 产成品库存指数为 46.7%，比上月上升 0.9 个百分点。  
 采购量指数为 50.9%，比上月上升 2.7 个百分点。  
 进口指数为 49.8%，比上月上升 4.2 个百分点。  
 购进价格指数为 63.9%，比上月上升 9.1 个百分点。  
 出厂价格指数为 55.4%，比上月上升 4.8 个百分点。  
 原材料库存指数为 47.7%，比上月上升 0.2 个百分点。  
 从业人员指数为 48.6%，比上月上升 0.6 个百分点。  
 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为 49.5%，比上月上升 0.4 个百分点。  
 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 53.4%，比上月上升 0.2 个百分点。

### 2026 年 3 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 50.2%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 2026 年 3 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 50.2%，较上月回升 2.7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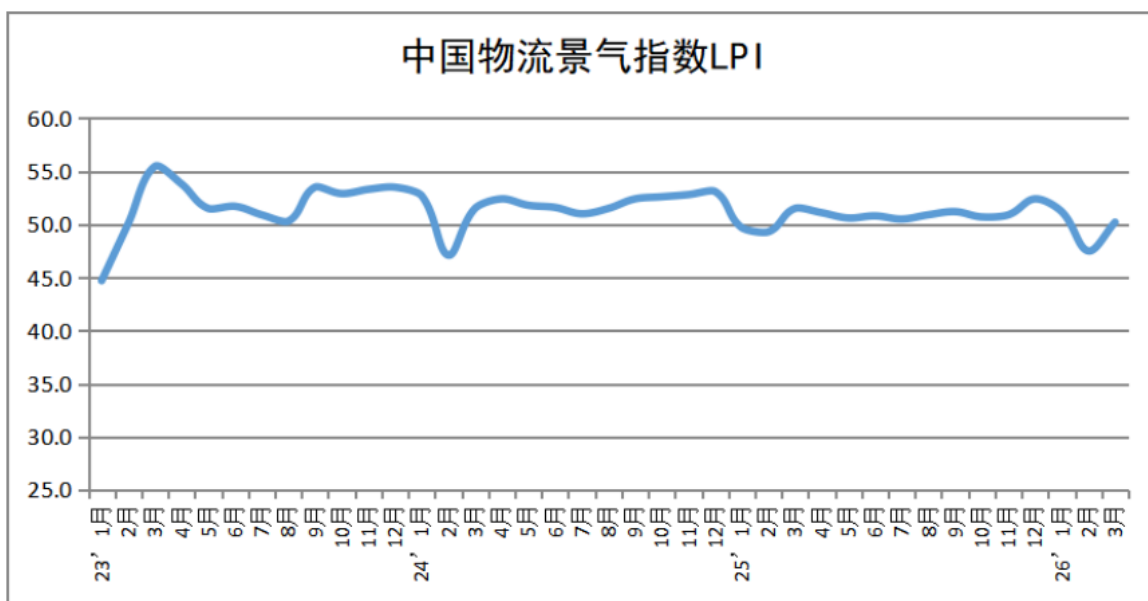


图 2 2023 年以来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

中国物流信息中心主任刘宇航认为：前三个月数据显示供应链与物流需求上下游各板块有序复工达产，一季度物流呈现有序复苏态势，微观层面来看，企业盈利小幅改观，有利于企业保持韧性持续经营。物流基础投资和企业预期趋势稳定，上半年物流将保持稳中有进态势。但也要注意供需适配问题和外部风险不确定性，要关注数智供应链、智能化等新质生产力赋能物流提质增效重大趋势，要着力提升企业供应链韧性，加强应对不确定性、维持运营连续性的基础能力。

业务总量指数扩张。业务总量指数为 50.2%，环比回升 2.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利润指数回升。主营业务利润指数为 46.7%，连续两个月回升。  
 物流投资指数扩张加速。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指数为 51.4%，保持扩张区间。  
 市场预期指数稳定。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54.2%，环比回升 3.2 个百分点。

### 2026 年 3 月份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为 105.7 点

2026 年 3 月份，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和林安物流集团联合调查的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为 105.7 点，环比回升 0.35%，同比去年回升 0.91%。从月内看，第一、二、四周运价指数环比回升，第三周运价指数环比回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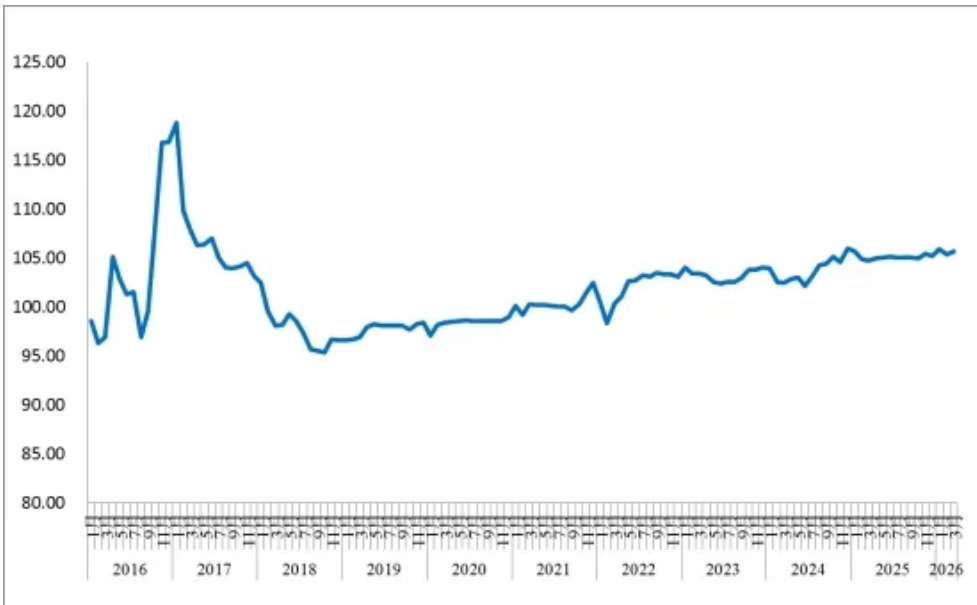


图 3 2016 年以来各月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

表 1 2026 年 3 月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表

	2026年累计	2026年3月	与上月比 (%)
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	105.6	105.7	0.35
整车指数	106.2	106.3	0.37
零担轻货指数	102.9	102.9	0.35
零担重货指数	106.3	106.3	0.30

分车型指数看，各车型指数环比有所回升，同比去年小幅增长。其中，以大宗商品及区域运输为主的整车指数为 106.3 点，比上月回升 0.37%，比上年同期回升 1.07%。零担指数中，零担轻货指数为 102.9 点，比上月回升 0.35%，比上年同期回升 0.19%；零担重货指数为 106.3 点，比上月回升 0.30%，比上年同期回升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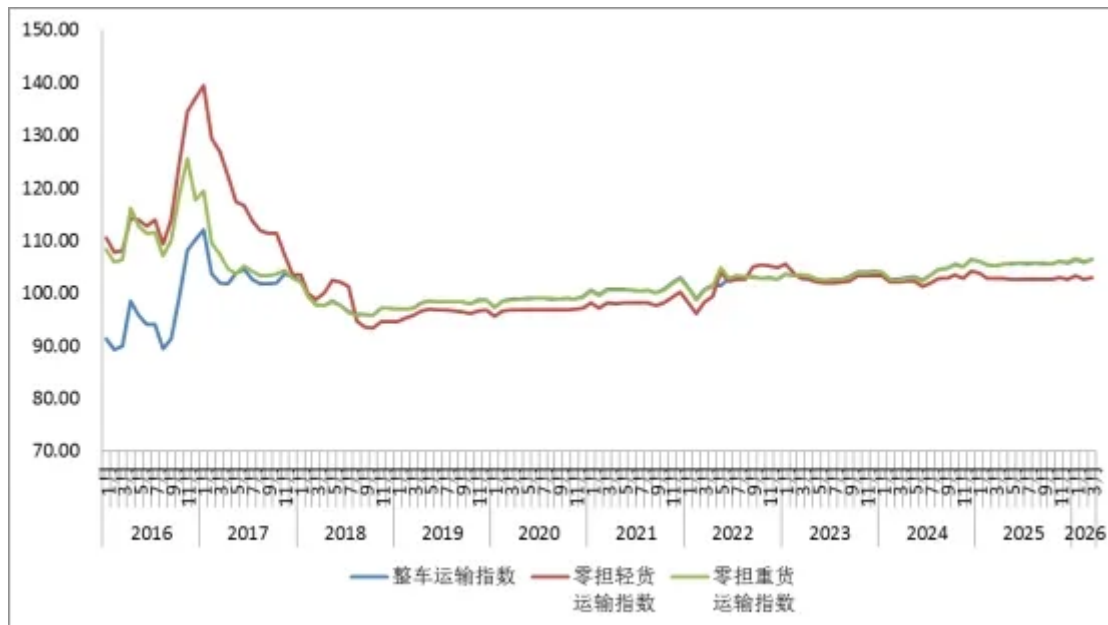


图 4 2016 年以来各月中国公路物流运价分车型指数

总的来看，本月假期、天气等短期影响因素逐步消退，各领域复工复产有效推进，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协同恢复，公路运输市场供需相较前期更趋活跃，公路运价指数环比、同比均呈小幅上升。需求端，随着市场运行回归常态，各类运输需求持续释放。上游制造、基建项目加快推进，带动大宗物资等运输需求回暖；同时居民消费意愿增强，带动电商网购、日常消费品需求持续旺盛。供给端，在市场需求活跃基础上，公路运输市场长期供大于求，运力供给响应较为灵敏，本月呈现较快恢复态势，当月车辆通行量环比增长 20%以上，司机整体出工意愿较强。本月运价指数在供需作用下阶段性回升，整体未出现大幅波动，从累计来看，累计指数和当月指数基本相同，常态化运行后指数稳定趋势显现。值得注意的是，受中东局势影响，3 月国家对成品油价格采取临时调控措施，国内汽、柴油价格每吨分别实际上调 1160 元、1115 元，进一步推高公路运输燃油成本。但受制于市场竞争激烈、运力供大于求，企业议价能力偏弱，公路运输价格传导受阻，成本上涨不能显著体现，需持续关注和规范市场环境，防止上下游结构失衡、成本传导不畅，影响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从后期走势看，一季度经济运行向好因素不断积累，全国两会围绕运输市场高质量发展作出重要部署，后续政策红利将持续释放，企业后市预期较为乐观，二季度公路运输市场具备平稳运行基础。预计随着市场回归常态化，叠加成本压力推升，后期

运价指数可能整体维持当前水平下继续小幅波动。

## 2026 年 3 月份中国仓储指数为 51.4%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调查的中国仓储指数，2026 年 3 月份为 51.4%，较上月回升 4.7 个百分点。

从分项指数来看，同上月相比，新订单指数、设施利用率指数、期末库存指数、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上升，升幅在 1.6 至 10 个百分点之间；仅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下降，降幅为 1.2 个百分点。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杨飏认为：3 月份仓储指数明显回升，重回扩张区间，主要受春节假期因素消退、企业复工复产加快推进的影响。新订单、设施利用率、期末库存、平均库存周转次数等主要分项指数均有明显回升，显示出在国内宏观经济运行向好的背景下，仓储业务活动明显活跃，商品周转效率显著加快，企业备货积极性较高，库存水平有所上升。特别是在大宗商品市场，随着天气转暖和生产建设旺季来临，各地企业陆续开工，市场需求逐步释放，带动仓储业务量显著增长。后期来看，随着稳经济政策持续发力，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效果进一步显现，仓储行业运行有望继续保持平稳向好态势。

新订单指数为 53.4%，较上月上升 8.1 个百分点。分品种来看，钢材、有色金属、化工产品、农副产品、医药等品种的新订单指数高于 50%，煤炭、日用品等品种的新订单指数低于 50%。

设施利用率指数为 53.9%，较上月上升 5.3 个百分点。分品种来看，建材、家电、农副产品、医药等品种的设施利用率指数高于 50%，日用品等品种的设施利用率指数低于 50%。

期末库存指数为 51.6%，较上月上升 1.6 个百分点。分品种来看，有色金属、化工产品、食品、医药等品种的期末库存指数高于 50%，钢材、日用品等品种的期末库存指数低于 50%。

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为 52.7%，较上月上升 10 个百分点。分品种来看，有色金属、家电、医药等品种的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高于 50%，机械设备、矿产品等品种的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低于 50%。

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56.3%，较上月下降 1.2 个百分点。

## 2026 年 1-2 月份社会物流运行分析

1-2 月，宏观政策效能持续释放，产业链供应链节后复工复产有序推进，我国物流运行呈现新动能持续集聚、结构不断优化的良好开局。社会物流需求稳步回升，各细分领域协同提质，供给结构持续适配需求变化，市场服务价格总体企稳回升，微观

主体经营趋于改善。

### 一、物流运行开局向好，新动能引领结构优化

1-2 月，我国社会物流总额 58.6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7%，增速较上年全年、上年同期分别提高 1.6 和 1.4 个百分点，回升态势较为明显。前两个月物流需求显著回升得益于宏观政策持续发力、产业链复工复产启动早恢复快、外部需求边际改善等有利因素支撑。从结构看，国内生产消费与国际进口物流需求同步改善，各领域物流需求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加快。显示社会物流需求开局向好、结构持续优化，领域间发展协调性增强，新质生产力带动效应显现，物流运行回升向好基础不断巩固。

**工业品物流增速加快回升，高端制造成核心拉动力。**1-2 月，工业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6.3%，增速较上年全年、上年同期分别提高 1 和 0.4 个百分点，对社会物流总额的增长贡献率超过 80%，显示在国内需求改善、出口拉动增强、宏观政策集成效应显现等多重因素驱动下，工业生产相关物流需求同步加快释放，工业品物流总额增速重回较快增长区间，仍是社会物流需求的主要增长动能。其中，工业细分行业增长面超过八成，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增速均超过 10%，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领域增速在 8.5% 以上，化工、煤炭、农副食品加工业等传统制造领域保持 6-7% 的平稳增长。新动能引领、结构优化的态势明显，有力支撑工业品物流企稳回升。

**国际物流增速显著回升，内需回暖持续带动进口物流加快修复。**1-2 月，进口货物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9.6%，增速较上年全年加快 9.1 个百分点，扭转上年同期偏弱运行态势，呈现较高增长的良好开局。对比来看，进口物流增速大幅提升既是受到上年同期低基数因素影响，也是全球需求边际改善、国内生产与消费需求同步恢复的双重带动。从产品结构看，能源、原材料、中间品等进口物流需求全面回升。1-2 月，铁矿砂及其精矿、原油进口物流量同比增长 10%；受产业数智化转型带动，中间品进口物流稳步回升，集成电路进口物流量同比增长 9.0%，增速较上年全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二极管及类似半导体器件、汽车（含底盘）进口物流量由降转增，同比分别增长 5.2% 和 24.7%。

**政策赋能驱动绿色转型，再生资源物流规模快速扩容。**1-2 月，再生资源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19.1%，重返高速增长区间。这一显著回升态势显示在“双碳”目标引领与以旧换新等政策协同加持下，相关物流需求有效释放，成为物流需求增长的亮点。从产业链结构看，新能源装备、再生材料、废旧物资回收等领域物流实物量均保持两位数增长，增速较上年同期和全年均大幅加快。其中，以旧换新政策驱动废旧家电、报废机动车等逆向物流快速扩容；新能源汽车、储能电池等绿色产品物流需求旺盛，

有效拉动上游关键原材料再生资源与初级资源物流需求，推动全链条再生循环物流需求协同提升，规模化发展基础持续巩固，物流需求绿色转型成效进一步显现。

**单位与居民物流需求稳步回暖，新型消费动能持续增强。**1-2月，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9.4%，增速较上年全年提高4.3个百分点。在春节假期与促消费政策双重拉动下，消费物流需求稳步扩大，复苏态势更趋稳健、韧性显著增强，线上线下物流融合提速，城乡消费物流协同发展，成为支撑物流需求回暖的重要力量。即时零售、直播带货等新业态蓬勃发展，有效带动新型消费物流需求旺盛增长。1-2月网上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10.3%，为2024年6月以来最高增速，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达24.2%，同比提升1.9个百分点。乡村消费增速快于城镇，县乡消费占比稳步提高，农村电商、城乡共同配送及农产品上行物流需求持续活跃，进一步夯实单位与居民物流韧性增长基础。

## 二、市场运行质效稳步提升，细分领域转型升级提速

1-2月份，物流业总收入2.0万亿元，同比增长5.2%，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0.4个百分点。我国物流市场体量持续扩大，开年实现稳健增长，现代物流发展韧性进一步彰显。当前，物流市场结构加速优化、细分领域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新质生产力赋能效应持续显现，行业运行呈现以下特点：

**物流景气整体稳健，节后复苏韧性凸显。**1-2月，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平均为49.4%，行业整体平稳复苏，运行景气水平总体较稳。其中，2月指数虽受春节因素阶段性回调，但节后复工复产提速、业务衔接顺畅，灵活适配市场回暖。物流与产业融合持续深化，供应链升级步伐加快，精准适配高端制造、高技术产业需求升级趋势。重点调查数据显示，1-2月重点物流企业供应链合同订单同比增长21%，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加速渗透，有效助力产业链上下游降本增效、提质升级。

**综合运输效能顺畅，多式联运提质增效。**全国运输货运网络保持畅通高效运转，运输结构加速调整优化，多式联运纵深推进成为突出亮点。1-2月铁路货物发送量同比增长1.6%；其中集装箱发送量同比增长10.5%，铁路货运支撑作用持续增强。公路、水运、铁路货运占比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航空货运占比小幅提升，重点物资运输高效畅通，综合运输效能良好。重点区域联运业务增势亮眼，截至2月初，长三角铁路今年已累计完成海铁联运32.2万标箱，同比增幅达23%；1-2月南昌铁海联运、江海联运累计完成外贸进出口集装箱重箱运量超3万标箱，同比增长26.9%。多式联运“一单制”模式加快推广落地，物流中转环节进一步精简，为运输环节高效循环提供坚实保障。

**国际物流机遇显现，中欧班列、国际空运增势强劲。**1-2月，跨境物流活力持续回升，受区域地缘局势变化、传统海运通道不确定性增加影响，跨境航空货运、中欧

班列等稳定高效的国际物流通道优势进一步凸显，成为外贸物流核心替代选择。1-2 月国际航线航空货邮运输量完成 71.2 万吨，同比增长 23.8%，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6 个百分点；同期中欧班列累计开行 3501 列，同比增长 31.7%，实现高位提速增长。从货类结构看，“新三样”产品及半导体等中间品需求持续回升，成为航空货运核心增长货类；跨境电商物流、航空快运等新业态加速扩容，中欧班列、中亚班列稳定运行，显示国际物流供应链稳定性、竞争力持续增强，为助力内需扩大、应对外部不确定因素筑牢物流保障。

### 三、物流服务价格波动中企稳，微观主体经营活力趋于改善

1-2 月，物流市场供需在节后复苏中加速优化，服务价格水平在波动中逐步回暖，部分领域价格呈现积极变化。从同比看，1-2 月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快递单票价格、沿海散货综合运价指数同比分别增长 0.3%、0.8%和 4.3%，显示物流市场竞争秩序持续优化，“内卷式”竞争整治有所显效，多数领域物流服务价格同比企稳回升。从环比看，2 月份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沿海散货综合运价指数环比分别回落 0.54%、4.6%，部分领域受到春节假期影响，市场供需阶段性收窄。与此同时受到区域地缘因素持续升温等因素影响国际海运市场波动加剧，1-2 月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BDI）同比增长超过 100%，2 月环比提高 14.8%，波动幅度明显增大，国际海运市场不确定性将进一步上升，或将间接传导影响国内沿海、集装箱市场预期。

从微观经营来看，节后复工衔接平稳，物流企业在业务量扩张及价格回升带动下经营活力趋于改善。重点调查数据显示，1-2 月重点物流企业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6.6%，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1.0 个百分点，显示市场活跃度和企业业务规模在提升，企业节后运营恢复有序，未出现明显断档或用工荒等问题。部分领域头部企业增长强劲。大宗商品供应链、快递电商物流、跨境物流等领域的大型企业收入增长势头明显，成为行业增长的主要支撑。但物流供强需弱的矛盾依然存在，企业经营成本上涨压力增大，每百元营业收入成本同比提高 0.5 元，收入利润率比上年同期略有趋缓，中小物流企业经营压力较大，未同步受益。

综合来看，1-2 月社会物流供需适配良好，开局运行平稳有序。2 月份物流业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保持 51%扩张区间，市场信心基本稳定。一季度物流运行有望保持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供应链、跨境物流、多式联运等领域将延续快速发展势头。值得注意的是，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影响仍在持续，部分海运集装箱物流通道受阻、能源价格波动加剧等不确定因素交织，或将扰动物流与产业链稳定高效运行，推高微观企业运营成本，进一步挤压盈利空间，稳经营、提效益面临一定压力。下阶段，一方面要着力巩固超大规模市场优势，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保障国内国际物流供应链畅通稳定；另一方面全面落细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各项行动，引导物流企业

优化物流服务供给质量，为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助力供应链平稳运行提供坚实物流保障。

### 2026 年 1-2 月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情况

1-2 月，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总体实现良好开局，货运量、港口货物吞吐量等主要指标增长较快，跨区域人员流动量规模保持稳定。

#### 一、营业性货运量

1-2 月，完成营业性货运量 83.0 亿吨，同比增长 6.5%。其中，完成公路货运量 61.5 亿吨，同比增长 6.6%；完成水路货运量 13.4 亿吨，同比增长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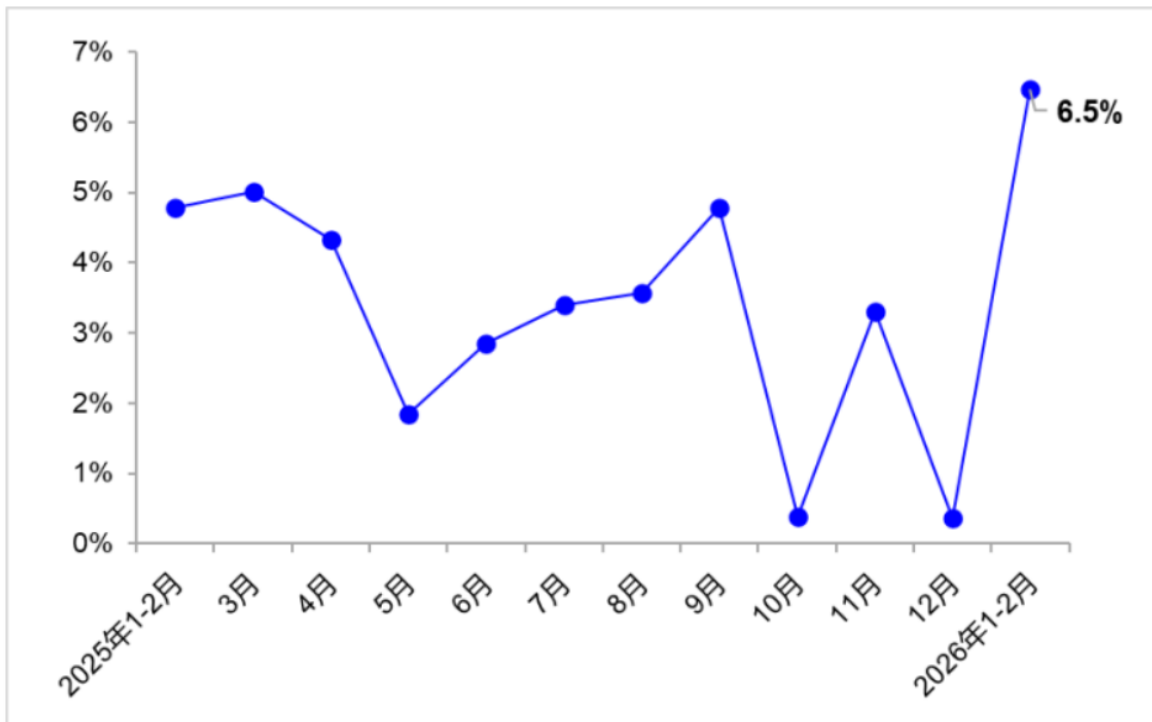


图 5 营业性货运量月度同比增速变化

#### 二、港口货物吞吐量

1—2 月，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 28.7 亿吨，同比增长 7.2%。其中，内、外贸吞吐量同比分别增长 6.4%和 8.9%。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5877 万标箱，同比增长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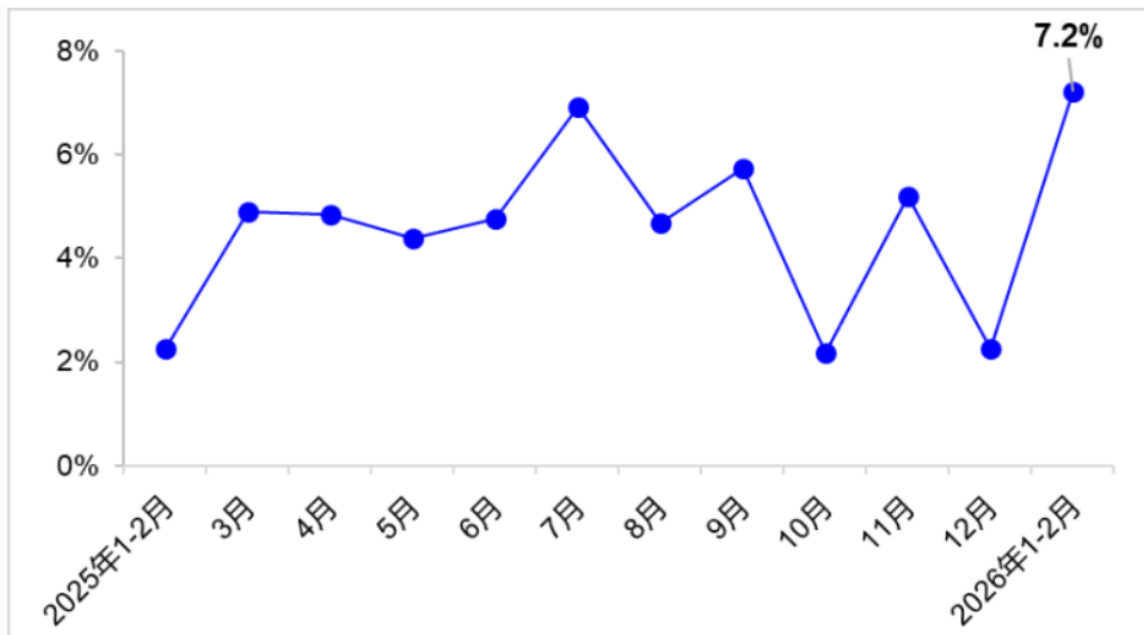


图 6 港口货物吞吐量月度同比增速变化

### 三、人员流动量

1—2 月，完成跨区域人员流动量 123.8 亿人次，同比增长 0.7%。其中，完成公路人员流动量 114.5 亿人次，同比增长 0.5%；完成水路客运量 4002 万人次，同比增长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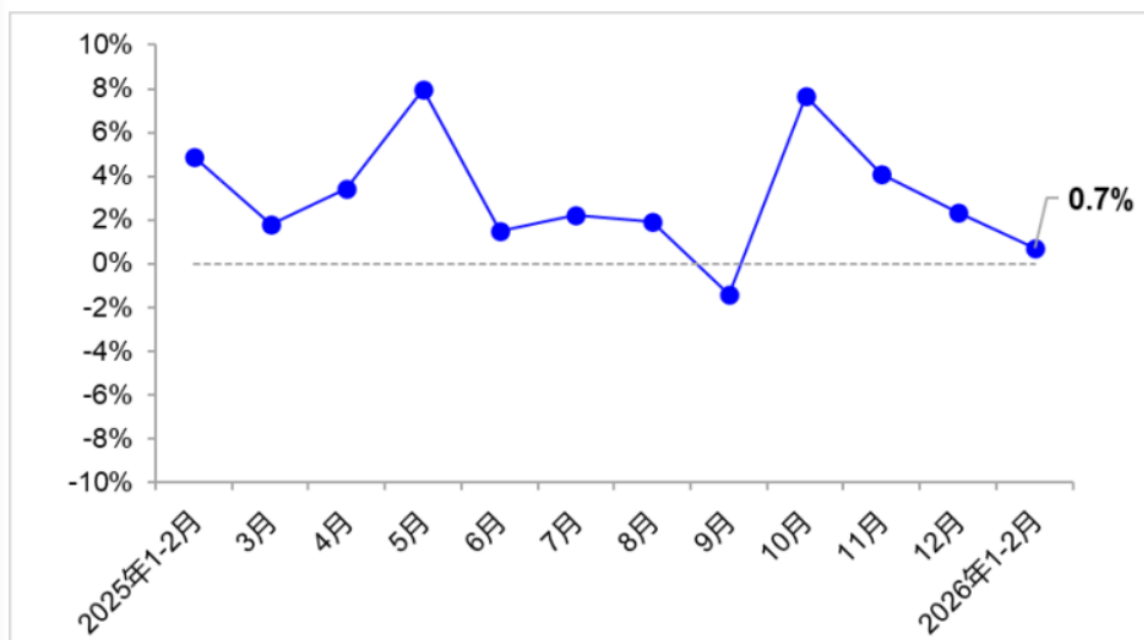


图 7 跨区域人员流动量月度同比增速变化

城市客运方面，1—2 月，完成城市客运量 164.6 亿人次，同比增长 1.0%。其中，公共汽电车完成客运量 55.6 亿人次，同比下降 3.4%；出租汽车、城市轨道交通、城

市客运轮渡分别完成客运量 58.3 亿人次、50.6 亿人次和 1184 万人次，同比分别增长 3.1%、3.8%和 0.6%。

#### 四、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1—2 月，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3558 亿元，其中公路、水运分别完成投资 2449 亿元和 280 亿元。

附件：

## 2026年3月物流与供应链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政策题目	文号	发布/成文时间
1	国务院	《2026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2026 年 3 月 5 日
2	交通运输部等 5 部门	《关于健全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的实施意见》	交政研发〔2026〕18 号	2026 年 3 月 5 日
3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026 年 3 月 13 日
4	商务部等 5 部门	《关于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推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电发〔2026〕58 号	2026 年 3 月 20 日
5	交通运输部等 4 部门	《智能航运 2030 行动计划》	交海发〔2026〕15 号	2026 年 3 月 20 日
6	商务部	《对美国破坏全球产供应链相关做法和措施发起贸易壁垒调查》	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17 号	2026 年 3 月 27 日
7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关于支持新一轮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提升行动的通知》	财建〔2026〕62 号	2026 年 3 月 31 日
8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34 号	2026 年 3 月 31 日
9	国务院国资委	《中央企业绿色低碳供应链建设指引（试行）》		2026 年 3 月
10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关于推动航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意见》	海危防〔2026〕25 号	2026 年 4 月 9 日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83775690/5692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